

已讀：104

## 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35條規定，配偶雙方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發佈人員 李茵芳 (給與科) 發佈時間 111年3月7日 9時52分

1. 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2. 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### 相關附件

-  [公保法第35條及第51條\\_修正條文\(pdf/ 49.0kb\)](#)
-  [公保法第35條第51條\\_修正草案總說明\(pdf/ 98.8kb\)](#)
-  [考試院\\_行政院\\_令\(pdf/ 352.0kb\)](#)
-  [銓敘部1110304函\(pdf/ 95.8kb\)](#)